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7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78,999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67,627,405股增加至173,906,404股。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627,40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906,404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627,40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67,627,405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906,4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73,906,404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在本议案通过后公司将安排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7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78,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9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08,399,976.8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000,094.4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399,882.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7日出具"XYZH/2025BJAG1B0440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399,882.39元,低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40.00	15,040.00	14,889.59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	5,800.00	5,650.39
合计		20,840.00	20,840.00	20,539.98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前述募集资金调整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8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78,999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67,627,405股增加至173,906,404股。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627,40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906,404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627,40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67,627,405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906,4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73,906,404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在本议案通过后公司将安排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2025-07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编号:2025-07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7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6,919,455.00元,以上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5BJAG1B045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2025-07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7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78,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9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08,399,976.8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000,094.4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399,882.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BJAG1B0440号)审验。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25年12月5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40.00	15,040.00	14,889.59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	5,800.00	5,650.39
合计		20,840.00	20,840.00	20,539.98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拟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购买具体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部审计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7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19,455.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919,455.00元。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号)同意注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78,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9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08,399,976.8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000,094.4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399,882.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7日出具"XYZH/2025BJAG1B0440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40.00	15,040.00	14,889.59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	5,800.00	5,650.39
合计		20,840.00	20,840.00	20,539.98

注:关于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669,455.00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1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400,000.00	150,400,000.00	148,895,983.43	6,669,455.0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0,094.42元(不含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50,000.00元(不含税),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2,750,094.42元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置换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966,037.52	
2	律师费用	311,320.75	216,981.13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9,245.28	
4	信息披露费用	452,830.19	
5	印花税	51,362.81	
6	登记费	6,279.00	
7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33,018.87	33,018.87
合计		3,000,094.42	250,000.00

综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6,919,455.00元,以上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5BJAG1B045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19,455.00元置换预先投入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919,455.00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智明达编制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智明达截至2025年12月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智明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现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1.00、2.00均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3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吴桂芳、郑雪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6,094,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3%)的吴桂芳女士计划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8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2、持有本公司股份5,81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8%)的郑雪芬女士计划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81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

公司近日收到吴桂芳、郑雪芬(以下称为"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情况和拟减持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自身持股数量的比例(%)
1	吴桂芳	6,094,960	3.13%	5,846,300	3.00%	95.92%
2	郑雪芬	5,815,860	2.98%	5,815,860	2.98%	100.00%
合计		11,910,820	6.11%	11,662,160	5.98%	-

(注:1、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减持股份来源:上述减持股东所持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实施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期间:吴桂芳、郑雪芬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减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得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上市后实施权益分派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与股份减持有关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郑雪芬、吴桂芳	关于首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